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泰联合作为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停产、主要业务陷入停顿、破产清算	是
2	挂牌公司出现“被法院宣告破产”，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停产、主要业务陷入停顿、破产清算

2021年10月14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做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9)京0114破3号]，内容显示如下：

“经查明：截至破产申请受理日，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调整后的资产总额379829017.4元，负债总额为1174823880.71元。管理人经开展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后未能招募到合格投资人。

本院认为：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应予宣告破产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”

2、 挂牌公司出现“被法院宣告破产”，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六

条（十三）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被法院宣告破产”之情形，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公司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，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京 0114 破 3 号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10 月 18 日